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鍾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,973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訴字第110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  
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  
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  
73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  
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  
定為32,97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  
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